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通知，其本人于2014年9月2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3月13日提前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邱醒亚	是	1500	2014-9-2	2017-3-13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29%
合计		1500				5.29%

说明：质押期间，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），转增后原质押股份数量500万股变为1500万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邱醒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3,519,60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.05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249,15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.88.4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.7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权融资业务提前购回申请表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3日